

## 第六章 目標體系及總經費

### 6.1 目標體系

本章節將海岸領域六大調適策略、調適目標、調適措施、各行動計畫之工作指標與績效指標綜整如下表：

調適策略	策略目標	措施	行動計畫	工作指標	績效指標	主辦單位
1.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1.提升與維護海岸保安林防災功能 2.改善揚塵污染、保育河口地區 3.強化既有人工海堤之機能 4.強化天然海岸保護策略與措施	1.1 定期監測海岸變遷	1.1.1 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及監測計畫	1.辦理地形、斷面及水深等調查。 2.辦理短期潮、波、流等海象資料調查及蒐集長期海象資料。 3.辦理底床質、漂砂調查及輸砂量推估。 4.辦理海岸防護基本資料庫系統更新及維護。	完成提供海岸防護防災使用之海岸防護基本資料庫建置	經濟部(水利署)
		1.2 整備海岸地區保安林防災機能	1.2.1 海岸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1.預計每年辦理保安林檢訂3萬5千公頃。 2.預計102-103年每年海岸造林70公頃，104-106年每年80公頃。	1.持續辦理保安林檢訂工作，隨時掌握保安林之變化。 2.辦理台灣北部沿海保安林功能檢討及經營管理之研究(三年計畫)。 3.101年至106年辦理海岸造林460公頃，林木成林後，每年約可多吸收二氧化碳6,800公噸。	農委會(林務局)
		1.3 減輕河口揚塵汙染災害	1.3.1 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措施	配合環保署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之需要，針對卑南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河川下游段，因裸露地造成易發生揚塵之河段，進行防制揚塵示範措施施作	於卑南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揚塵嚴重河段之裸露地，完成120公頃揚塵防制措施施作。	經濟部(水利署)
		1.4 整備海岸地區防護設施	1.4.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海岸環境營造改善、健全海堤防災功能、活化海堤空間	1.改善海岸環境長度66公里。	經濟部(水利署)

<p><b>2.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b></p>	<p><b>1.減緩海岸自然作用或環境災害對海岸地區生態之衝擊</b>  <b>2.具體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b>  <b>3.建立海岸社區共同監督海岸環境的協同關係與作法</b></p>	<p><b>2.1</b></p>	<p><b>加強海岸地區自然生態之調查與監控</b></p>	<p>2.1.1</p>	<p>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礁長期生態研究計畫</p>	<p>利用。</p> <p>1.保護區成立效果評估。                  2.海洋事件發生時，協助調查評估。                  3.建立珊瑚礁生態環境資料庫。</p>	<p><b>2.改善海岸環境面積總計 290 公頃</b></p> <p>透過不同面相的計畫獲取各方面資料，整合各環境因子並建立生態環境資料庫。</p>	<p>內政部(營建署墾管處)</p>
				<p>2.1.2</p>	<p>台江國家公園溼地自然資源監測及環境教育計畫</p>	<p>1.每年至少一項有關台江地區溼地自然資源保育及復育相關之研究或監測報告。                  2.每年一場有關溼地自然資源保育研討會或環境教育活動。                  3.每年至少一場溼地自然資源保育或生態旅遊活動。</p>	<p>1.透過積極之保育研究措施，優先建立黑面琵鷺保護區生態系食物網模式，確保台江國家公園保育指標物種黑面琵鷺之有利覓食環境，降低其瀕臨絕種之諸項生態環境威脅。                  2.瞭解台江沿海濕地重要生物類群的物種組成、數量、分布、生物與環境因子之季節變化的分布與變遷等現況資料，加強對資源整合性評析，俾利規劃未來台江沿海濕地保育研究及經營管理之的重要參考依據。                  3.主題化、深度化的方式辦理自然保育行動解說分眾宣導系列活動及環境教育</p>	<p>內政部(營建署台管處)</p>

							活動，可強化民眾海岸沙洲復育及濕地保育觀念及行動。	
		2.2	強化沿海自然生態緩衝區之保護機制	2.2.1	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就行政院 73、76 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進行檢討。	檢討原 12 處海岸保護區仍具保護價值部分，並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及其管制事項之合理性。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2.2.2	研定海岸地區開發衝擊彌補機制	研定海岸地區開發衝擊彌補機制	對未來海岸開發之生態衝擊降到最低。	內政部(營建署)
		2.3	海岸物種、生態與棲地之復育	2.3.1	珍稀濕地物種保育	針對以海岸溼地為棲地的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之物種，強化其棲地調查與保護，並補助專家、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進行相關保育工作，擴大該物種之族群數量與分布範圍。	1.現有野生動物法定保護區域之經營管理（持續辦理） 2.新增野生動物法定保護區域之調查與劃設（持續辦理）	農委會(林務局)
				2.3.2	劣化棲地復育	針對西部地區地層下陷之農地區位，其中具備生態發展潛力之區域，以生態休耕補助之方式，輔導轉型為溼地生態園區，逐步建立西海岸溼地生態保育軸。	1.完成租用地層下陷農地 70 公頃，營造 2 處濕地生態園區。 2.溼地生態園區野生動物棲息面積及物種增加量。	農委會(林務局)
				2.3.3	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1.海岸（風景）地區管理權責單位加強清潔維護。 2.推動公私單位認養海岸並清潔維護。 3.教育宣導民眾之清潔維護觀念，並於春、秋二季辦理擴大淨灘活動。 4.每年公私單位認養 100 處	每年至少清理海岸長度 1,000 公里。	環保署(毒管處)

					海岸清潔維護。			
				2.3.4	海岸地區漂流木處理	天然災害發生後 24 小時內，由漂流木所在位置之管理經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林業主管機關儘速派員(在安全情況下)，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辨識工作。	天然災害發生後 1 個月內，漂流木經林業主管機關辦理註記辨識完成後，當地縣(市)政府將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公告自由撿拾，不必等到一個月之後，越快越好，各清理單位亦可同時作妥適處置，以便即時清理與物盡其用。	農委會(林務局)
		2.4	保育海岸地區自然濕地	2.4.1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濕地生態空間結構整體規劃	辦理淡水河流域濕地、屏東東港流域及台東卑南流域濕地廊道整體規劃。	完成淡水河流域濕地、屏東東港流域及台東卑南流域廊道整體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4.2	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	1.研議國內外潮間帶相關定義，擬具共識以作為潮間帶劃設依據。 2.整合潮間帶相關屬性資料庫，快速、有效地掌握國內潮間帶各種土地利用現況、開發計畫、及環境生態資料等相關資料庫，提供營建署後續統計與區位分析用途，落實國土空間規劃工作之基礎。 3.研擬潮間帶落實未來政策發展之具體建議，以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完成立法後及配合區域計	1.分為北、中、南、東區等 4 場次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2.建置潮間帶資料庫網頁，提供各界瞭解潮間帶分佈與劃設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

						劃二通納入海域、海岸範圍之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確保政府政策與施政之永續發展。		
				2.4.3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1.每年持續辦理4場，5年共計20場次教育訓練課程。 2.每年補助5個單位，5年共計25個單位，補助非營利性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濕地生態教育議題活動。	1.提升全民瞭解濕地重要性及保育知識，並增加地方社區、團體及大專 2.院校等參與人數，期由地方自發性認養濕地，進行永續經營管理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4.4	模擬研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落實濕地保育法模擬研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模擬完成彰化海岸濕地與台南七股鹽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5	落實執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準則	2.5.1	改善漁港風貌實施計劃	102年辦理示範性漁港海岸風貌整體規劃工作1處；103年辦理示範性漁港海岸風貌整體規劃工作1處及漁港海岸整體風貌改善工作1處；104年辦理示範性漁港海岸風貌整體規劃工作1處及漁港海岸整體風貌改善工作1處；105年辦理示範性漁港海岸風貌整體規劃工作1處及漁港海岸整體風貌改善工作1處；106年辦理示範性漁港海岸整體風貌改善工作1處。	具體落實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在兼顧自然環境保育與漁民生計前提，適度調整4處漁港合理的運用，以充分發揮漁港使用效能，促進氣候變遷之防災識覺及行動。	農委會(漁業署)
				2.5.2	限制海岸公路開發	本案係限制開發性質，無具體工作指標。	本案係限制開發性質，無實質績效指標。	交通部(公路總局)

				2.5.3	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本案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需求，配合辦理海埔地開發審議，尚無具體工作指標。	本案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需求，配合辦理海埔地開發審議，尚無具體績效指標。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1.減緩地層下陷面積範圍 2.減緩地層下陷速度 3.改善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集居地區生活與生計的實質環境	3.1	減輕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溢淹災害	3.1.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排水環境改善)	1.淹水情形之減少程度。 2.排水環境改善之區域面積。 3.因排水環境而受保護程度上升之人口數目。	1.彰化地區：改善排水路 9.5 公里；抽水站 3 座。 2.雲林地區：村落防護措施 1 處；排水整治 5.0 公里；滯洪池 1 座；抽水站 6 座。	經濟部(水利署)
				3.1.2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	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植梧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東石等地層下陷示範區內進、排水路整建，改善當地養殖生產環境，及提供海水水源，發展海(鹹)水養殖，降低當地養殖產業對淡水依賴程度，另預防汛期或豪雨來臨時低窪地因排水不良，洪水淹沒魚塭造成漁民生命及財產損失。	100 年度已完成雲林縣口湖鄉植梧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東石等地層下陷示範區海水進、排水路整建 13,700 公尺、道路整建 15,506.5 公尺。	農委會(漁業署)
				3.1.3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103 年)	地層下陷防治係標本兼治工作，透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推動，以辦理地下水補注、地層下陷監測、地下水位觀測、地下水調查與管理、綜合治水、地貌改造及產業調整等主軸工作，達到防範地層下陷、	1.每年進行水準點檢測、每月蒐集監測井及 GPS 站之監測資料；補強新建 70 口地下水位觀測井，並辦理 50 鄉鎮水井調查，俾可掌握地層下陷地區環境監測資訊與變化動態。	經濟部(水利署)

						保育地下水環境及復育已下陷地區環境等目標，期於「防範」上保育地下水環境，防止地層持續下陷；於「治理」上，則希冀對已發生地層下陷地區達成改善環境品質、減少災害損失，同時提升既有高耗水產業與土地利用調整之誘因。	2.封填違法水井。 3.減少公共用水之每年地下水抽用量。	
		3.2	改善沿海集居地區實質環境	3.2.1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地貌改造部份)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10 個農（漁）村社區	促進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識覺及行動，落實農(漁)村永續發展	農委會(水保局)
		3.3	將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耕作制度調整，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3.3.1	研析彰雲地層下陷地區水稻節水灌溉及耕作制度調整計畫	研提地層下陷地區農田轉旱作規劃與具體措施	提出農田轉旱作之政策具體措施	農委會
				3.3.2	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完成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策略之研訂	依土地利用策略有效管制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4.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	1.檢討、建置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生態景觀相關部會間的橫向與縱	4.1	建立海岸地區整合性管理機制	4.1.1	持續落實行政府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協調整合機制，賡續辦理海洋委員會組織建置事宜	1.由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每年定期至少辦理 2 次委員會議及不定期工作分組會議，以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海洋事務。 2.配合立法院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進程，落實	1.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藉由歷次委員會議重大議案列管機制，掌控相關議案執行進度，落實績效控管。 2.海洋委員會：	研考會



之工作體系。 向聯繫 2.研析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受災風險潛勢與規範、整備發展地區設施 3.建置各種海岸管理機關與地方社區的互動機制 4.檢討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計畫發展方向 5.定期檢討既有港灣符合氣候變遷的管理規劃					該委員會籌設事宜。	(1)完成研擬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案，提報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2)視立法院審議各新機關組織法草案進程，配合本院政策規劃推動海洋委員會籌設事宜。	
			4.1.2	海洋教育執行計畫	編撰海洋教育相關宣導資料，並廣續研發海洋教育相關補充教材，使學生從小即具有瞭解海洋、愛護海洋、善用海洋、氣候變遷對海洋之影響等海洋教育永續知能及素養。	1.編撰海洋教育相關學習護照及宣導手冊各 5000 份/年。 2.研發高中職海洋教育相關補充教材 3-4 套/年。	教育部
	4.2	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4.2.1	推動海岸法立法作業	推動海岸法立法，建立海岸地區目的事業管理平台。	建立海岸管理平台，提高海岸管理績效。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4.2.2	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	修訂法規 1 件：國土計畫法(草案)	完成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程序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4.2.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礎研究	1.研訂海岸管理及管制事項。 2.研訂海岸保護示範計畫並就內容格式進行規範。	提高海岸地區開發與使用之管理績效，保育海岸地區珍稀生態資源，減緩氣候暖化，並減少海岸地區不當開發所致人命與財產損失，以調適氣候變遷趨勢。	內政部(營建署)

				4.2.4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出我國海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制度、權責分工等事項。</li> <li>2.進行國內海域使用相關法令、制度、權責、管理事項等分析綜整。</li> <li>3.研擬海域區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原則，提出管理機制之規劃設計方案之具體建議，評估潮間帶、近岸海域、內水及領海內海域使用情況、頻率、密度等條件，考量管理上急迫性訂定分期分區管理內容。</li> <li>4.界定各縣市海域管理範圍，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責並建立窗口、中央應自行辦理及可授權地方辦理之事項，並提出各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或縣市政府間跨區之協商機制建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 2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li> <li>2.訂定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li> </ol>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4.3	檢討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	4.3.1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先期研究	<p>提供「可發展地區建築防洪設計規範」研究 3 案供主管建築機關修法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淹水潛勢地區建築防洪設計技術探討(92 年完成)</li> <li>2.都市洪災對建築物使用影響因素調查研究(94 年完</li> </ol>	<p>根據 2009 年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溫室效應影響下的全球極端降雨變化」研究報告指出，近 45 年來臺灣前百分之 10 強降雨已增加一倍。俟主</p>	內政部(建研所)

					成) 3.淹水潛勢地區建築防洪設計規範研究(95 年完成)	管機關修正建築法規並發布實施後，可隨新建建築物設置防洪儲水池、補強既有建築物等方式，逐步減少氣候變遷引致強降雨所造成之洪水損害。		
				4.3.2	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研究及應用	補助西南沿海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都市計畫地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透過土地使用管理，有效降低水災風險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4.3.3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研究及應用	1.配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防洪需求，於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檢討一樓之使用用途，及其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2.研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應設置防水閘門、地下室氣窗設置防水閘板等規定。 3.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當地特殊環境需求，訂定適當之防洪及排水設備，以減少洪災危害。	強化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防洪能力，以防範及減輕建築物遭受洪水之危害	內政部(營建署)
		4.4	改善沿海地區聚落之實質環境	4.4.1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推動 16 個縣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將土地脆弱度納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2.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40 個農（漁）村社區。	促進農（漁）村社區居民對氣候變遷調適之識覺及行動，推動符合氣候變遷調適概念之農村再生建設與發展。	農委會(水保局)/農委會(漁業署)
				4.4.2	海岸復育及景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資	促成地方自主性改善	內政部(營

					改善計畫-加強全民環境識覺，推動減量復育工作	源規劃，辦理社區互動(每年3案)	及復育海岸環境，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	建署綜計組)
			4.4.3	關心河川、河口及海岸社群資源與活動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蒐集國內關心河川、河口及週邊海岸之 NGO 社群組織及彼等關心之議題與訴求。</li> <li>協助民間組織建置常設性網站，建立關心河川、河口及週邊海岸社群組織與官方交流互動平台，建立海岸環境共識及全民參與機制。</li> <li>河川河口生態環境保育及海岸保護之教育訓練：藉由工作坊、海岸生態解說培訓……，提昇民眾關心及保護河川、河口及海岸意識，促成在地 NGO 組織及社區自主性改善及復育海岸環境，以降低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災害。</li> <li>舉辦各地執行成果交流活動：喚起在地民眾關懷河川、海岸、保護海洋的環境意識，達成國土及海洋保育的長期目標。</li> </ol>	強化與民間組織溝通、交流，降低政策推動阻力	經濟部(水利署)	
		4.5	檢討海岸型國家公園、風景區管理計畫	4.5.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檢討	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陸域生態資源及海洋(岸)環境變遷調查監測計	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維護海洋環境生	內政部(營建署海管處)

					畫 12 項(含自行辦理計畫，每年至少 2 項)、賡續辦理東沙島原生植被復育工作	態，促進永續發展。		
			4.5.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計畫檢討	陸域面積 18083 公頃、海域 15206 公頃合計 33289 公頃	配合海岸法及自然海岸保育區計畫進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墾管處)	
			4.5.3	國家風景區海岸相關建設計畫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維護遊客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於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內各重要景點內設置遊客中心並派駐編制人力服務遊客。</li> <li>2.檢討現有設施，採設施減量原則及生態工法規劃設計必要之遊憩服務設施，避免非必要之開發行為，以逐年回復自然海岸。</li> <li>3.加強海岸型風景區內現有設施之安全檢核。</li> <li>4.逐步興建現代化且安全性高之遊憩設施及辦理海岸週遭環境綠美化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維護遊客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於海岸型國家風景區內各重要景點內設置遊客中心並派駐編制人力服務遊客，並適時舉辦安全教育講習（每年至少 1 次）。</li> <li>2.加強海岸型風景區內現有設施之安全檢核（每季至少 1 次）。</li> <li>3.逐步興建現代化且安全性高之遊憩設施及辦理海岸週遭環境綠美化工作（每年編列預算辦理）。</li> <li>4.依「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督導考核執行成效（每年 1 次）。</li> </ol>	交通部(觀光局)	
		4.6	檢討事業港口管理計畫	4.6.1	漁港環境改善計畫	102 年辦理 3 處觀光漁港之環境改善工作，103 年辦理	推動 16 處漁港環境改善工作，整頓漁港區周	農委會(漁業署)

					3 處觀光漁港之環境改善工作，104 年辦理 3 處觀光漁港之環境改善工作，105 年辦理 4 處觀光漁港之環境改善工作，106 年辦理 3 處觀光漁港之環境改善工作。	邊環境，加速漁港朝多功能利用，配合海岸遊憩帶發展，啟發漁民對漁港海岸環境之維護，促進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識覺及行動。		
				4.6.2	漁港轉型利用示範計畫	102 年至 106 年辦理 2 處已公告廢止漁港之復育與轉型工作及舉辦 3 場次廢止漁港復育與轉型說明會。	建立漁港生態環境觀念，藉由進行 2 處已廢止漁港之復育及景觀改善，導正海岸工程思維，促使漁民正視生態資源，維護海洋及海岸整體環境，減少人工構造物對海岸之衝擊，推廣自然海岸降低損失理念，促進氣候變遷調適。	農委會(漁業署)
				4.6.3	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	101 年至 106 年每年辦理 9 處第一類漁港水、陸域環境清潔與安全維護工作。	透過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之推動，使 9 處第一類漁港港區及週邊之環境及安全改善，並藉由漁港清潔與維護工作，推廣潔淨海岸及海洋保育理念，減輕因氣候變遷造成異常氣候帶來災害之衝擊。	農委會(漁業署)
				4.6.4	工業專用港管理計畫檢討-調和適應環境衝擊	每年疏濬養灘土方數量至少 60 萬立方公尺	維持實際水深在設計水深條件下	經濟部(工業局)
				4.6.5	商港管理計畫檢	1.依「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	1.依近、中、長程設施	交通部(臺

					<p>討(102年~106年)</p> <p>展規劃(101年~105年)及港埠發展實際需求，每5年滾動式檢討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同時，將商港之管理融入「綠色港口」之概念，俾作為商港未來發展之依據。</p> <p>2.參考海運發展趨勢、業者需求、相關計畫之執行狀況，分析各期程之港埠設施需求（如花蓮港東防波堤加固工程、高雄港碼頭面高程總體檢與改善方案、台中港既有碼頭檢測及改建、基隆港維生碼頭規劃可行性評估）。</p> <p>3.因應兩岸直航、航港體制改革、綠色港埠等政策調整港口之發展方向及經營管理計畫。</p> <p>4.推動綠色港口之發展，以考量低碳、低硫發展為主軸，採取策略包括「綠色環境」植栽綠化、減少水、空氣、噪音汙染；「綠色工法」節省材料、減少廢棄物；「綠色材料」可回收再利用之綠建材、對船舶宣導進港減速、切換低硫燃油及使用岸電設施等。以落實綠色港口主要策略，達到港口減碳，實</p>	<p>需求，以通盤檢討及滾動檢討方式修訂港區整體配置計畫，及近、中、長程建設計畫，並研擬資金籌應計畫及效益分析。</p> <p>2.於105年前完成2座碼頭岸電設施、1座港區綠建築、2條港區聯外道路及1座碼頭裝卸機具及設備改善。（基隆港）</p> <p>3.港區建築物至少一棟取得建築標章。（高雄港）</p> <p>4.102年至103年執行綠色港口委託研究計畫。</p>	<p>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

						現生活、生產、生態之綠色港口發展願景。		
		4.7	推動海岸地區聚落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4.7.1	海岸地區聚落「澎湖縣望安花宅聚落保存計畫」	透過「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都市計畫手段劃設保存區、緩衝區進行監管保護，以維護海岸聚落整體風貌。	建立監管保護機制。	行政院文建會新增
				4.7.2	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分年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經由文獻史料的研究及全面性的普查，瞭解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的分布及區位，以科學儀器掃描及潛水人員複查驗證後，依其船體結構、文化脈絡、陳述展示、觀光經濟及資訊整合等標準，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逐步進行普查資料之重整。	依據普查資料，建置臺灣附近海域水下考古資料庫及地圖。	行政院文建會新增
5.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1.檢討建置海岸地區污染防治、監測作業 2.研析海岸地區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洪氾溢淹潛勢影響資訊 3.規劃陸地上的各種海岸污染源之改善	5.1	精進海象預報及落實氣候資訊應用	5.1.1	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因應氣候變遷、掌握災害天氣 2 項子計畫	1.完成海岸地區海氣象測站資料的收集與整理，提供海岸土地保護領域適足的海氣象觀測資料，完成 1 個深海資料浮標站建置，及 1 個波浪站之更新工作，並完成整合性波浪預報作業系統及海流預報作業系統之建置。 2.整備氣候資料之品質，完成全球氣候監測資料收集、台灣氣候資料基礎調查報告、均一化技術發展	1.整備氣候資料之品質，支援提供海岸土地保護領域所需海氣象相關測報資訊。 2.提昇對台灣地區颱風、梅雨鋒面及季內變化等長期氣候趨勢的預報能力及即時災害性天氣預測作業效能，以提高海岸土地防災抗災能力。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4.加強海岸地區 地下水及鹽 化監測					<p>報告及平均溫度、每日最高溫、每日最低溫等 3 類均一化資料集。</p> <p>3.改善短期氣候預測模式的解析度，產製與海岸土地保護領域相關之短期氣候預報應用參考資訊。</p> <p>4.完成即時性災害天氣監測系統及即時性災害天氣預測系統之建置。</p>		
	5.1.2	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			<p>1.完成台灣氣候變遷程度、極端天氣發生條件及與海岸土地保護領域致災事件發生關聯性的研究，及氣候變遷對台灣地區極端事件造成的影響與變異程度評估。</p> <p>2.建立台灣氣候變遷推估系統，產製海岸領域相關氣候變異推估資訊。</p> <p>3.完成海岸領域在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的氣候應用資訊評估。</p>	提供與海岸土地保護領域相關的長期氣候變遷推估資訊，支援海岸土地保護進行氣候災害衝擊風險管理與調適之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5.2	強化海岸(含河口)環境監測、推估及災害潛勢資料庫建置及應用	5.2.1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p>1.透過海岸線變遷監測，定期公布各縣市自然海岸線變化情形，並辦理變異點查證與回報作業，逐漸提昇海岸受重視的程度，減少海岸資源再度遭到破壞。相關工作包括：</p> <p>1.辦理土地利用變遷偵測及查證回報(每年 4 期)、</p>	定期監測台灣本島自然海岸線，以達成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目標，100 年自然海岸線比例 44.5%、人工海岸線比例 55.5%。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海岸線變遷偵測（（每年2期） 2.辦理宣導計畫及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每年6場)			
				5.2.2	強化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潛勢資料庫建置及應用	總目標為：「整合臺灣海岸地區相關水文因子情境設定、衝擊評估、脆弱度及風險評估等及進行該區因應氣候變遷下海岸災害調適能力研究，期建立氣候變遷下該區海岸災害脆弱度評估及風險地圖，並提出調適策略及因應之行動方案」	1.建立台灣海岸環境情境分析指標 2.建立台灣海岸衝擊評估、脆弱度評估、風險分析機制 3.擬訂台灣海岸調適策略，強化調適能力	經濟部(水利署)
				5.2.3	墾丁國家公園海岸沙灘環境現況基礎資料調查建立分析	1.園區後灣、白砂、出水口、貓鼻頭、後壁湖、南灣、大灣、小灣、船帆石、砂島、風吹砂、漁村公園 12處沙灘高程建立及範圍在時間上的變化。 2.園區 12 處沙灘基本砂質分析。 3.園區 12 處沙灘總沙量估算。 4.園區 12 處沙灘消長比對。 5.沙灘現況基礎資料庫之建置，資料庫具有輸入、修改及查詢等基本功能。	藉由此調查，了解天候及海象狀況（例如颱風、東北季風、離岸流）對於沙灘消長情形之影響，並做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依據。	內政部(營建署墾管處)
				5.2.4	中央管河川之大斷面測量	完成中央管河川之大斷面測量。	完成中央管河川斷面測量及斷面變化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
				5.2.5	全球氣候變遷預警機制-海域水質	1.建立資料庫，分析比較長期水溫資料。	利用水溫儀獲取資料，建立長期資料庫。	內政部(營建署墾管處)

				環境資料長期連續即時監測	2.掌握水溫資料，有助於珊瑚礁經營管理。		處)
	5.3	加強沿海地區地下水、土壤鹽化監測	5.3.1	101 至 103 年度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與評估(水利署部分)	定期辦理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檢測分析與評估	完成 729 口地下水觀測井水質檢測分析	經濟部(水利署)
			5.3.2	海岸地區地下水及土壤鹽化調查計畫(環保署部分)	1.蒐集目前沿海地區地下水與土壤鹽化資料(第 1 年) 2.瞭解地下水鹽化調查方法與現況(第 2~5 年) 3.建立地下水鹽化監測井網及定期監測(第 2~5 年)	透過海岸地區地下水及土壤鹽化調查計畫之推動，建立臺灣本土化資料庫，並藉由資料的研析，掌握鹽化形成原因與各縣市或各地下水區差異，瞭解土壤及地下水鹽化影響程度，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氣候變遷環境變異時之參考。	環保署(土基會)
	5.4	強化海岸地區污染監測及風險控管能力	5.4.1	強化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1.督導 19 個地方環保單位維護既有應變設備、器材整備。 2.辦理 20 場油污染應變作業人員應變專業演練或訓練。 3.建立備援應變能量，提升海面油污清除作業效能，以接獲重大海洋油污污染事故通報後 4 小時內，應變人員、設備赴抵污染海域展開圍堵、清理作業。	接獲通報 4 小時內完成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有效應變、處理污染事件，化解海洋污染危機，減少對海洋環境危害。	環保署(水保處)
			5.4.2	應用衛星及遙測	1.每月執行我國周邊海域、國際航道或我國重要港口	1.利用無人飛機及相關遙測技術進行海	環保署(水

					科技於海域監控及污染應變計畫	<p>海域衛星資料蒐證。</p> <p>2.利用無人飛機及相關遙測技術進行海域水體監控。</p> <p>3.建置水體污染事件運用衛星遙測及無人飛機等工具資源調用與監控機制。</p>	<p>域水體監控，有效遏止違法之污染事件發生。</p> <p>2.提供海域水體污染事件即時遙測資訊，並改進相關標準作業流程。</p> <p>3.推廣應用海洋油污污染監測監控技術。</p>	保處)
			5.4.3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完成全國環境水體水質逐年監測，監測水體涵蓋 20 處沿海海域、11 處海灘，監測頻率依需求辦理每月、季採樣及檢測，並彙集環境水體監測資料，建立水體水質變化趨勢，提供污染整治參考。	建立並提供長期水體品質資訊，可作為氣候變遷衝擊及調適策略成效評估、海洋污染防治措施研擬之參據。	環保署(資監處)	
			5.4.4	海洋污染巡緝	<p>1.取締海上非法排放廢污水與傾倒廢棄物案件</p> <p>2.整備海洋污染防治設備</p> <p>3.派員參與各式專業訓練。</p>	提升海岸環境保護能力	海巡署	
	5.5	落實事業港口污染監測及防治作業	5.5.1	海岸工業區及工業港污染監測及防治-監治並籌永續經營	<p>1.透過長期監測計畫，確保環境品質</p> <p>2.依據監測成果，回饋污染防治改善</p>	依據環評承諾項目頻率進行監測，以達環境品質改善成效	經濟部(工業局)	
			5.5.2	漁港污染監測及防治計畫	<p>1.103 年辦理 4 處漁港水質監測及防治計畫規劃工作。</p> <p>2.104 年辦理 5 處漁港水質監測及防治計畫規劃工作及 4 處漁港水質監測及港</p>	透過漁港污染監測及防治計畫之推動，減少 9 處漁港港內水質及污染源，降低氣候變遷異常氣候帶來災害之衝擊。	農委會(漁業署)	

						<p>區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工作。</p> <p>3.105 年辦理 5 處漁港水質監測及港區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工作及 9 處處漁港施工後之水質監測。</p>		
				5.5.3	商港污染監測與防治	<p>1.追蹤港區污染源變化趨勢。</p> <p>2.建立完整之港區環境背景資料。</p> <p>3.追蹤及評估港區環境保護業務管制執行成效。</p> <p>4.每年於港區辦理海水水質監測 1 次</p> <p>5.花蓮港區各污水下水道處設置柵欄。</p>	<p>1.配合港區污染防治及各項工程開發計畫之實施，持續建立完整之環境資料庫，作為污染防治執行與檢討之基準。</p> <p>2.逐年規劃陸地上的各種海岸污染源之改善，透過環境採樣檢驗與環境檢驗機制，利用環境水體採樣檢驗數據，研判港域水體污染源，及早提出應變對策及防治措施，以符合甲類水體標準，維護花蓮港區良好海洋生態環境品質。</p>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6.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	<p>1.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p> <p>2.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土</p>	6.1	修訂海岸地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6.1.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案	<p>為強化環境敏感區位之保護及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因應開發行為之多樣化，以及檢討實務執行之可行性與合理性，爰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相</p>	已辦理完成。	環保署(綜計處)

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地開發之作業準則 3.建立海岸地區開發與管理之整合性政策					關工作（已辦理完成）包括： 1.舉辦法規修正公聽、研商會共6場。 2.舉辦3次法規修正預告公告。 3.舉辦「海岸地區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4.舉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新增敏感區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6.2	檢討修訂海岸地區土地開發相關法令	6.2.1	區域計畫法規、都市計畫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審議規範之研修	1.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尤其是海岸周邊一定範圍地區）內土地利用及防災規劃 2.檢討修正現行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包含「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1.增加都市計畫防災規劃審議通過處數 2.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 3.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管制規則，確保位屬海岸地區之開發許可申請案能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增訂海域區容許使用規定

## 6.2 總經費

### 6.2.1 海岸領域行動方案總經費

海岸領域行動方案共計有 65 件行動計畫，總經費為 **150.26** 億元，依調適策略及整理經費如后附表 6.2-1。調適策略「1.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相關行動計畫之經費最高，佔整體方案之 47.02%。另，各項行動計畫中，新興計畫有 8 件，經費共計 11.32 億元，尚待相關經費支援。

表 6.2-1 各項調適策略之經費

調適領域	海 岸		
總目標	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		
	調 適 策 略	計畫數目	總經費(千元)
1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4	6,688,620
2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15	427,503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5	2,325,291
4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22	3,993,992
5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16	1,590,810
6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2	0
	總 計	64	15,026,216

## 6.2.2 優先行動計畫之經費

海岸領域之第一優先行動計畫共計 9 件，總經費為 104.49 億元。

表 6.2-2 第一優先行動計畫表

	策略	第一優先行動計畫		經費	
一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1.2.1	海岸保安林檢訂、林相調查及更新復育計畫	712,620	
		1.4.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5,710,000	
二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2.3.2	劣化棲地復育	88,500	
		2.4.3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	143,930	
三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3.1.1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排水環境改善)	1,319,752	
		3.1.3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98-103 年度)	1,000,450	
四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	-		
五	建置海洋與海岸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5.1.1	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因應氣候變遷、掌握災害天氣 2 項子計畫	424,390	
		5.4.3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389,000	
		5.5.1	海岸工業區及工業港污染監測及防治- 監治並籌永續經營	雲林離島工業區	130,000
				花蓮和平工業區	96,000
		彰濱工業區	132,000		
六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	-	-	



## 【附錄】 已完成調適行動計畫

## 附.1 已完成調適行動計畫列表

海岸領域由相關部會提供海岸領域之調適行動計畫，共約 65 項行動計畫，已經於 100 年及 101 年完成之行動計畫共計 12 項，列表如下：

調適策略	措施		行動計畫		主辦單位
2.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2.2	強化沿海自然生態緩衝區之保護機制	2.2.1	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2.2.2	研定海岸地區開發衝擊彌補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
	2.4	保育海岸地區自然濕地	2.4.2	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	內政部(營建署)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3.1	減輕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溢淹災害	3.1.2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	農委會(漁業署)
	3.3	將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耕作制度調整，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3.3.1	研析彰雲地層下陷地區水稻節水灌溉及耕作制度調整計畫	農委會
			3.3.2	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4.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4.2	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4.2.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礎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
			4.2.4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	內政部(營建署綜計組)
	4.3	檢討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	4.3.1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先期研究	內政部(建研所)
			4.3.2	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研究及應用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4.3.3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研究及應用	內政部(營建署)
6.1	修訂海岸地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6.1.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案	環保署(綜計處)	

同時檢討建立 專屬海岸區域 開發的環境影 響評估與土地 開發許可作業 準則之可能性					
--	--	--	--	--	--

## 附.2 已完成調適行動計畫內容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2.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調適措施	2.2 強化沿海自然生態緩衝區之保護機制							
計畫名稱	檢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編號	2.2.1							
工作指標	就行政院 73、76 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進行檢討。							
績效指標	檢討原 12 處海岸保護區仍具保護價值部分，並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及其管制事項之合理性。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針對下列事項檢討調整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內容，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草案）」。</p> <p>(1)執行情形檢討：針對原劃設 12 處保護區之保護措施與後續執行事項，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措施。</p> <p>(2)計畫範圍檢討：配合地形地貌變遷，檢討修訂保護範圍及原圖資更新。</p> <p>(3)指導地方政府後續辦理保護區資源調查及範圍檢討原則。</p>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p> <p><input type="checkbox"/> 強降雨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強度增強</p> <p><input type="checkbox"/> 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平面上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p> <p>3.計畫類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p>							
預期效益	<p>1.直接與間接效益：</p> <p>(1)整合海岸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建構合理管理平台。</p> <p>(2)有計畫管理海岸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p> <p>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災害如何減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再增加海岸衝擊的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解決災害衝擊</p>							
計畫期程	101~102 年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0	0	-	-	-	-	-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部會自有公務預算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2.「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調適措施	2.2 強化沿海自然生態緩衝區之保護機制						
計畫名稱	自然海岸開發彌補機制之研究						
編號	2.2.2						
工作指標	研定海岸地區開發衝擊彌補機制						
績效指標	對未來海岸開發之生態衝擊降到最低。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p> <p>(1)依「海岸法」草案精神，針對海岸地區之重大開發利用，應擬具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徵得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 20 條及第 21 條）。此外，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及禁止開發之海岸防護區二者以外之海岸地區開發利用，仍需就其行為對海岸生態之衝擊研擬彌補原則，並據以訂定可執行之標準申請程序及管理措施辦法。</p> <p>(2)生態衝擊彌補，係為了減緩生態環境衝擊或彌補破壞所提出之一種措施。方法主要有三種：「迴避」、「減輕」及「補償」。第一種方式是將開發地點盡量避開生態敏感區域，或尋求其他開發替代方案；「減輕」則是當開發無法避免時，盡可能將開發破壞減至最小；而「補償」則是當前二種方式都已無法補救時，則另尋一塊區域作為生態替代區域。</p> <p>(3)為配合海岸法草案之訂定，擬定生態衝擊彌補機制與據以訂定海岸地區開發利用管理措施許可辦法，爰邀集具法律、海岸生態、環境規劃等相關專業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就海岸地區之開發利用比較各國許可法制程序案例及相關規定，就我國海岸資源特性與開發型態，提出生態衝擊彌補機制及研訂開發利用管理措施許可辦法之建立，俾利國家海岸管理政策之推行。</p>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強降雨增加、<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強度增強、<input type="checkbox"/>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海平面上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p> <p>3.計畫類型：<input type="checkbox"/>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p>						
預期效益	<p>1.直接與間接效益：</p> <p>(1)評估各類開發行為對海岸生態之影響並予以分級；研訂各類開發型態、分級之生態衝擊彌補原則。</p> <p>(2)建立可操作之彌補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以實際案例模擬。</p> <p>(3)將作業程序法制化，並研擬海岸地區開發利用管理措施許可辦法，作為海岸法子法系統。</p> <p>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input type="checkbox"/>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再增加海岸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解決災害衝擊</p>						
計畫期程	98 年已完成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	-	-	-	-	-	-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部會自有公務預算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案已執行完成）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2.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調適措施	2.4 保育海岸地區自然濕地							
計畫名稱	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							
編號	2.4.2							
工作指標	1.研議國內外潮間帶相關定義，擬具共識以作為潮間帶劃設依據。 2.整合潮間帶相關屬性資料庫，快速、有效地掌握國內潮間帶各種土地利用現況、開發計畫、及環境生態資料等相關資料庫，提供營建署後續統計與區位分析用途，落實國土空間規劃工作之基礎。 3.研擬潮間帶落實未來政策發展之具體建議，以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完成立法後及配合區域計畫二通納入海域、海岸範圍之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確保政府政策與施政之永續發展。							
績效指標	1. 分為北、中、南、東區等4場次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2. 建置潮間帶資料庫網頁，提供各界瞭解潮間帶分佈與劃設成果。							
計畫概要	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沿海地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也是人口密集與各類活動最頻繁之處。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行政院96年7月30日核定實施「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 執行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將生物資源極為豐富、人類親近海洋最先接觸之潮間帶，進行劃設及其土地資源利用調查分類，並配合數值資料建置，使未來海岸地區資源掌握更加明確而能有效規劃管理，不再任意破壞海岸資源，回復海岸自然風貌。 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強降雨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強度增強、 <input type="checkbox"/> 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平面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 3.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							
預期效益	1. 直接與間接效益 2. 執行後之效益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解決災害衝擊							
計畫期程	97—98年已完成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	—	—	—	—	—	—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年度預算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案已執行完成)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3.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調適措施	3.1 減輕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溢淹災害							
計畫名稱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							
編號	3.1.2							
工作指標	辦理雲林縣口湖鄉植梧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東石等地層下陷示範區內進、排水路整建，改善當地養殖生產環境，及提供海水水源，發展海（鹹）水養殖，降低當地養殖產業對淡水依賴程度，另預防汛期或豪雨來臨時低窪地因排水不良，洪水淹沒魚塭造成漁民生命及財產損失。							
績效指標	100 年度已完成雲林縣口湖鄉植梧及嘉義縣布袋鎮新塭、東石等地層下陷示範區海水進、排水路整建 13,700 公尺、道路整建 15,506.5 公尺。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有關本署為減輕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溢淹災害，於 98 年起以特別預算「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經費支應，該計畫已於 100 年結束，目前無相關經費支應，建議解除列管。</p>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input type="checkbox"/>強降雨增加、<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強度增強、<input type="checkbox"/>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input type="checkbox"/>海平面上升、<input type="checkbox"/>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p> <p>3.計畫類型：<input type="checkbox"/>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p>							
預期效益	<p>1.直接與間接效益： 目前無相關經費支應，建議解除列管。</p> <p>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input type="checkbox"/>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type="checkbox"/>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解決災害衝擊</p>							
計畫期程	無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0	-	-	-	-	-	-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無							
主(協)辦機關	農委會漁業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中已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01 年以後已無相關經費支應，建議解除列管							

調適策略	3.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調適措施	3.3 將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耕作制度調整，改變土地利用方式							
計畫名稱	研析彰雲地層下陷地區水稻節水灌溉及耕作制度調整計畫							
編號	3.3.1							

工作指標	研提地層下陷地區農田轉旱作規劃與具體措施						
績效指標	提出農田轉旱作之政策具體措施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p> <p>(1)檢討彰雲地層下陷地區農業現況與水資源情勢：分析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地區鄉鎮農業現況，檢討當地農業用水供需情勢，了解當地農民轉旱作意願與困難，作為政策規劃依據。</p> <p>(2)辦理彰雲地區水稻田節水灌溉與農田轉旱作政策規劃座談：邀請產官學界代表，針對彰雲地層下陷地區之水稻節水栽培方法以及農田轉旱作的政策規劃原則與措施進行研討與建議。</p> <p>(3)蒐收集國際水稻研究組織之節水栽培與再生水灌溉技術：蒐集研析國外研究組織所提出之水稻高效率節水耕作模式與灌溉技術。</p> <p>(4)提出農田轉旱作之政策具體措施，以推動節水之耕作型態，因應灌溉水資源豐枯日漸劇烈之現象。</p>						
計畫概要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input type="checkbox"/>強降雨增加、<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強度增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input type="checkbox"/>海平面上升、<input type="checkbox"/>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p> <p>3.計畫類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p>						
預期效益	<p>直接與間接效益</p> <p>執行後之效益類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type="checkbox"/>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解決災害衝擊</p>						
計畫期程	民國 101 年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3,116						3,116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國科會科發基金						
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水資源領域行動方案(3.3.7)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3.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調適措施	3.3 將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耕作制度調整，改變土地利用方式
計畫名稱	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
編號	3.3.2
工作指標	完成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策略之研訂
績效指標	依土地利用策略有效管制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p> <p>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委託研訂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土地利用策略。協助釐清雲林彰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空間發展問題癥結，提出產業轉型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附帶條件，並研提雲彰嚴</p>

	重地層下陷地區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現行管理制度之處理建議。 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強降雨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強度增強、 <input type="checkbox"/> 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平面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 3.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						
預期效益	1.直接與間接效益 釐清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空間發展課題。規劃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空間發展。研提雲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策略及土地利用管制附帶條件。 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解決災害衝擊						
計畫期程	101年已完成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1,450	-	-	-	-	-	1,450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4.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調適措施	4.2 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計畫名稱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礎研究
編號	4.2.3
工作指標	1. 研訂海岸管理及管制事項。 2. 研訂海岸保護示範計畫並就內容格式進行規範。
績效指標	提高海岸地區開發與使用之管理績效，保育海岸地區珍稀生態資源，減緩氣候暖化，並減少海岸地區不當開發所致人命與財產損失，以調適氣候變遷趨勢。
計畫概要	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1)依海岸法(草案)第9條至第12條模擬各級保護計畫示範計畫。 A.研訂重要水產資源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特殊景觀地區、重要文化資產地區、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之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分級準則。 B.研訂各級保護計畫禁止及相容使用、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事業及財務計畫、其他相關海岸保護事項等管制標準（如土地使用管制、其他主管機關須配合調整、修正之相關事項、法令等）。 C.規範各級海岸保（防）護計畫圖（比例尺、圖例…等）格式及製作標準。



	(2)界定並劃設「海岸管理界線」；研究規劃海岸管理指導措施，並考量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辦理。 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input type="checkbox"/> 強降雨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強度增強 <input type="checkbox"/> 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平面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 3.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							
預期效益	1.直接與間接效益： (1)研擬海岸保（防）護示範計畫劃設程序，確保後續推動之可執行性。 (2)明確指定海岸地區管理範圍，作為整體海岸管理基礎。 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再增加海岸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解決災害衝擊							
計畫期程	101年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0	-	-	-	-	-	-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部會自有公務預算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4.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調適措施	4.2 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機制
計畫名稱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
編號	4.2.4
工作指標	1.提出我國海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制度、權責分工等事項。 2.進行國內海域使用相關法令、制度、權責、管理事項等分析綜整。 3.研擬海域區各功能分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原則，提出管理機制之規劃設計方案之具體建議，評估潮間帶、近岸海域、內水及領海內海域使用情況、頻率、密度等條件，考量管理上急迫性訂定分期分區管理內容。 4.界定各縣市海域管理範圍，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管理權責並建立窗口、中央應自行辦理及可授權地方辦理之事項，並提出各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或縣市政府間跨區之協商機制建議。
績效指標	1.辦理2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2.訂定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計畫概要	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1)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加強海域、海岸地區資源保育及土地使用

	<p>管理，營建署研擬「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將土地使用管理範圍延伸至領海及近岸海域。以委託研究計畫方式辦理，本案延續並參考營建署前期於 95~97 年度之相關研究蒐集建置資料及規劃成果，依據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海域、海岸納入，以及海域區管理相關規定，首先蒐集國外海域土地使用案例，分析評估其差異及優缺點；同時針對國內海域使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與機制進行檢討與權責界定，並就離岸距離與海水深度之不同，分別評估潮間帶、內水及領海內海域使用情況、頻率、密度等條件，考量管理上急迫性訂定分期分區管理內容及期程，最後研提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具體作法及建議，作為未來進行海域區域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之重要參考。</p> <p>(2)後續將研究成果納入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p>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input type="checkbox"/>強降雨增加、<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強度增強、<input type="checkbox"/>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海平面上升、<input type="checkbox"/>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p> <p>3.計畫類型：<input type="checkbox"/>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p>							
預期效益	<p>1. 直接與間接效益</p> <p>2. 執行後之效益類型：<input type="checkbox"/>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解決災害衝擊</p>							
計畫期程	98 年已完成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0	-	-	-	-	-	-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年度預算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案已執行完成）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4.「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調適措施	4.3 檢討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
計畫名稱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先期研究
編號	4.3.1
工作指標	<p>提供「可發展地區建築防洪設計規範」研究 3 案供主管建築機關修法參考：</p> <p>1.淹水潛勢地區建築防洪設計技術探討(92 年完成)</p> <p>2.都市洪災對建築物使用影響因素調查研究(94 年完成)</p> <p>3.淹水潛勢地區建築防洪設計規範研究(95 年完成)</p>
績效指標	根據 2009 年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溫室效應影響下的全球極端降雨變化」研究報告指出，近 45 年來臺灣前百分之 10 強降雨已增加一倍。俟主管機關修正建築法規並發布實施後，可隨新建

	建築物設置防洪儲水池、補強既有建築物等方式，逐步減少氣候變遷引致強降雨所造成之洪水損害。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根據本所以上研究結果可知，現有建築法規對於建築物之防水、防洪規定，應可再加強以下事項之規範，包括：(1)補強既有建築物之防洪措施、(2)鼓勵新建建築物設置防洪儲水池、(3)減少建築基地不透水鋪面、(4)就易淹水時間、淹水地區建築基地外在環境條件改變之差異性，允許個案調整(5)汛期時加強災前整備與防護工作。</p>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強降雨增加、<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強度增強、<input type="checkbox"/>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input type="checkbox"/>海平面上升、<input type="checkbox"/>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p> <p>3.計畫類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p>					
預期效益	<p>1.直接與間接效益：建議主管建築機關整體考量建築物淹水因素研訂相關建築規範，改善都市淹水問題，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p> <p>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type="checkbox"/>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解決災害衝擊</p>					
計畫期程	95年已完成行動，102~106年度無經費需求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0	0	0	0	0	0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無經費需求					
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 領域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 _____ 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4.「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調適措施	4.3 檢討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
計畫名稱	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研究與應用
編號	4.3.2
工作指標	補助西南沿海地層下陷易淹水地區都市計畫地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績效指標	透過土地使用管理，有效降低水災風險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p> <p>(1)補助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地區及其他縣市易淹水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專案通盤檢討。</p> <p>(2)擇定部訂計畫或縣市訂計畫地方政府有高度配合意願者，建立都市計畫治水防洪專案通盤檢討之領頭示範案例。</p> <p>(3)彙整相關治水防洪專案通盤檢討之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管制案例，供各縣市未來辦理通盤檢討參考。</p>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input type="checkbox"/>強降雨增加、<input type="checkbox"/>颱風強度增強、<input type="checkbox"/>豐枯</p>

	期降雨愈趨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平面上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 3.計畫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						
預期效益	1.直接與間接效益：整體考量土地使用之管理措施，有效提升都市防洪能量，改善都市淹水問題，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 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解決災害衝擊						
計畫期程	101年已完成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66,000	-	-	-	-	-	66,000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本署城鄉風貌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主(協)辦機關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4.「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調適措施	4.3 檢討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使用管制及建築規範						
計畫名稱	易淹水地區建築規範之研究與應用						
編號	4.3.3						
工作指標	1.配合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防洪需求，於沿海低窪地區或易淹水地區檢討一樓之使用用途，及其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2.研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應設置防水閘門、地下室氣窗設置防水閘板等規定。 3.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當地特殊環境需求，訂定適當之防洪及排水設備，以減少洪災危害。						
績效指標	強化易淹水地區建築物之防洪能力，以防範及減輕建築物遭受洪水之危害						
計畫概要	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強降雨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強度增強、 <input type="checkbox"/> 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 <input type="checkbox"/> 海平面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 3.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						
預期效益	1.直接與間接效益：直接效益 2.執行後之效益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解決災害衝擊						
計畫期程	101年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合計
	300	-	-	-	-	-	300

經費來源 (財務計畫)	公務預算
主(協)辦 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 <u>土地使用領域行動方案</u>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	內容
調適策略	6.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調適措施	6.1 修訂海岸地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計畫名稱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案
編號	6.1.1
工作指標	<p>為強化環境敏感區位之保護及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因應開發行為之多樣化，以及檢討實務執行之可行性與合理性，爰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相關工作（已辦理完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法規修正公聽、研商會共6場。</li> <li>2.舉辦3次法規修正預告公告。</li> <li>3.舉辦「海岸地區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li> <li>4.舉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新增敏感區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li> </ol>
績效指標	已辦理完成。
計畫概要	<p>1.主要工作項目與內容</p> <p>考量環境敏感區位面積占台灣總面積之比例甚高，如國家公園陸域面積約30萬公頃(約占8.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90萬公頃(約占25%)、水庫集水區面積約132萬公頃(約占36%)、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約32萬公頃(約占9%)、國家重要濕地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等，擬藉由法規修正，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不良影響，進而達成保護敏感及脆弱環境之目標。</p> <p>為強化環境敏感區位之保護及配合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因應開發行為之多樣化，以及檢討實務執行之可行性與合理性，爰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相關工作（已辦理完成）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法規修正公聽、研商會共6場。</li> <li>(2)舉辦3次法規修正預告公告。</li> <li>(3)舉辦「海岸地區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事宜」研商會議。</li> <li>(4)舉辦「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新增敏感區位相關事宜」研商會議。</li> </ol> <p>有關「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事宜，本署業已於98年12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098010823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已納入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p>

	<p>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等環境敏感區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業已修正完竣，且本署目前尚無相關修正計畫。未來如有需要將適時檢討修正。</p> <p>2.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強降雨增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颱風強度增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豐枯期降雨愈趨不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海平面上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端事件發生頻率增加</p> <p>3.計畫類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立刻可以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先期研究方可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需透過修改法令規章始可執行</p>						
預期效益	<p>1. 直接與間接效益                  配合本署強化環境敏感區位保護政策，新增開發行為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等環境區位，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預期藉由法規修正，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不良影響，進而達成保護敏感及脆弱環境之目標。</p> <p>2. 執行後之效益類型：<input type="checkbox"/>既有災害如何減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再增加災害衝擊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解決災害衝擊</p>						
計畫期程	97~99 年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經費來源(財務計畫)	業已辦理完竣，無經費需求。						
主(協)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已提列於_____領域行動方案（計畫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在既有核定_____計畫中已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